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郭静娟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一致认为：

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99,411,502.73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20,365,378.78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拥军、郭静娟

2025 年 4 月 19 日